

**申請續領水喉匠牌照或補發水喉匠牌照**

牌照編號： \_\_\_\_\_

英文姓名(先寫姓氏)：\*先生/女士/小姐/太太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申請續領水喉匠牌照

申請補發水喉匠牌照

警方報案號碼： \_\_\_\_\_

**公務員身分：**

本人現時不是公務員。

本人是公務員，現時任職於 \_\_\_\_\_，並附上有關<sup>@</sup>證明。  
(部門名稱)

本人知悉《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1至466條及550至559條關於「投資」及「外間工作」的規定。除非本人依據這些《公務員事務規例》獲准在外間投資及工作，否則，本人不得在外間執行持牌水喉匠的工作。<sup>\*</sup>本人明白，本人身為水務署員工，不會獲准以私人身分在外間執行持牌水喉匠的有薪或無薪工作，以免與本人的公職有所衝突。

本人是現職公務員並已經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聲明：**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本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和本申請中任何與已續領或已補發水喉匠牌照(如有)有關的事宜，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如本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本人同意收集的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上述用途。本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地址：香港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本人亦同意以上從本人收集所得的資料(包括本人的中英文姓名、水喉匠牌照號碼、牌照級別、電話號碼、牌照到期日、本人過去/現時負責的項目)，以及任何關乎監管持牌水喉匠而與本人有關的資料，都可能向公眾公開(例如於互聯網發布相同資料)。

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完備和真實。本人明白，此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任何資料如有失實，此申請將告無效。本人同時明白，任何人士如明知故犯作失實聲明或填報虛假或自己亦不相信為正確的資料，即屬違法。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證明文件包括政府僱員身份證、聘任書、薪俸單等。

水務監督專用

審核者:

覆核者:

姓名:

姓名:

職位:

職位:

日期:

日期: